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芷薇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電子郵件：lin005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127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12736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2736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  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常態化、制  
度化查核機制，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4年12月18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查核對象公務人員部分請配合旨揭查核機制辦理，另教育  
人員須具結對象仍循例為校長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，查核  
範圍表所列之其他專任教育人員部分如有疑義，請按人員  
類別洽詢教育部相關聯絡窗口釐清。
- 三、又專案查核階段（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
及未銓審職員）未具結人員，請各校自行造冊管考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A號原  
函及同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原函及其  
附件，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）



副本：電 2025/12/26 文  
交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